## 附件4

##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應考資格表

-	-	_	1 4 4	1/1/	貝行種方試可公人員方試合于別類打組別應方貝格衣
	職組		類科	- 原	考格
	法務		公證人	11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11	<ul><li>、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li><li>、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li><li>、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li><li>、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li></ul>
			行政執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 者。
			行官		每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 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	司法事務官	生事务且 才至事务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便查實務約 具然實務約 電子資訊約 营絲工私約	等 5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職	-	類科	應	考	資	
別	組	系	28/11		<b>,</b>		
三等考試		司法	心理輔導員	獨之學院、考與 之學院、考與 為 為 等 為 等 為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義	學校 學校 理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考 。 者 者 。 者 。 者 。 。 。 。 。 。 。 。 。 。 。 。	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化 種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化 類考試及格者。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記	其他相關系、 作、文教行政 作、文教行政 認規定之國外
			監獄官	二、經高等考試或木	目當高等考試之特和 目當普通考試之特和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意 重考試及格者。 重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b>營書者。</b>
	刑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令	負有法醫師證書者	0	
			鑑識人員	獨立學院以上學 二、經高等考試或村	B校各院、系、組 目當高等考試之特和 目當普通考試之特和	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意 重考試及格者。 重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法務		法院書記官	上學校畢業得有 二、經普通考試以」	「證書者。 _考試或相當普通> 目當初等考試之特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法警	上學校畢業得有 二、經普通考試以」	「證書者。 _考試或相當普通> 目當初等考試之特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司法行政	執達員	上學校畢業得有 二、經普通考試以」	「證書者。 _考試或相當普通> 目當初等考試之特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執行員	上學校畢業得有 二、經普通考試以」	「證書者。 _考試或相當普通 <sup>;</sup> 目當初等考試之特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名 重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監所管理員	上學校畢業得有 二、經普通考試以」	「證書者。 _考試或相當普通= 目當初等考試之特和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 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 重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等	職	職	华石 仏	<b>添</b>	<del>-1</del> -	次	14
别	組	系	類科	應	考	資	格
	法務		錄事庭務員	年滿十八歲者。			

##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表所列各等別類科組應考資格,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 考試之情事者,得應各該等別類科組考試。但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應考年齡須在五十五歲 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應考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
- 二、表列三等考試行政執行官、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 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 考該一類科考試。